

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民國 102 年 7 月 2 日修訂

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修訂

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修訂

- 一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廉政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總經理及上級主管機關有關廉政工作指示事項之執行。
 - (二) 本公司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 - (三) 本公司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 - (四) 本公司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 - (五) 其他有關廉政工作事項之推動及管考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 1 人，由總經理兼任；副召集人 1 人，由督導政風業務之副總經理兼任；委員由本公司各單位主管或副主管人員兼任。
前項委員(含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擔任委員之執行秘書)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。
- 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本公司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- 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- 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
- 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公司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- 九、本會報設置要點簽奉總經理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